

配套措施 7 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

方案 7-1 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方案(核定本)

壹、計畫緣起

隨著科技發展及環境變遷，我國的產業結構由技術密集的製造生產，逐漸走向腦力密集的創新研發，在此同時，部分製造業或代工業亦致力推動產業升級，以延續傳統產業的生命，並創造在新經濟環境中的附加價值。

技職教育在過去培育許多技術人才，促進臺灣經濟與社會的發展，而今面對高等技職教育升學機會的迅速擴增，多數高職學生在其畢業後選擇繼續升學。在高級職業學校校數及學生數方面，校數由 90 學年度 178 校，下降至 95 學年度 156 校，學生數也由 37 萬 7,731 人降為 33 萬 5,560 人。在高職學生升學就業方面，自 87 至 93 學年度，學生升學比率不斷升高，由 24.76% 已升高至 66.61%，就業人數則不斷下降，由 42.57% 下降至 21.36%，使得職業學校培育基層技術人力的定位備受挑戰。因此，結合產業界、高職及技專校院實施彈性學制與課程，兼顧學生的升學、就業及考照需求，以扶助家庭經濟弱勢學生，落實特殊類科人才培育、滿足缺工產業人力需求，為技職教育當急之務。爰此，教育部(下稱本部)乃擬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自 95 學年度開始試辦，初步選定 7 所高職、8 所技專校院及約 50 家合作廠商辦理此項計畫，且自 96 年度正式辦理。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的辦理主要透過學制彈性，協調廠商提供高職與技專學生就學期間工作機會或津貼補助，或設施分享。對學生而言，可提升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升學與就業意願；對廠商而言，除技術交流外，亦可滿足業界缺工需求，穩定產業人力，減少流動。對技專學校而言，與業界合作能據以發展系科本位課程規劃，因應社區發展與需求的特色，培養學生畢業即就業的能力，發揮技職教育辦理之優勢。對高職而言，辦學績優之學校亦能成為區域特色指標學校。對技職學校體系而言，技專學校則扮演大手攜小手的功能，做為社區高職學校的後盾，以奠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良好基礎。

貳、計畫目標

- 一、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配套措施「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建立以兼顧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新教育模式。
- 二、發展技職體系的縱向彈性銜接學制，以利學生學習一貫化。
- 三、提供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優先就學機會，減輕經濟弱勢家庭的經濟負擔。
- 四、結合證照制度，重視理論與實務教學，彌補重點產業技術人才需求之缺口。
- 五、就近結合高職、技專校院與合作廠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的資源，建置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實務教育之辦學特色。

參、推動對象

由高職（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以下簡稱高職）與技專校院選定有意願合作之廠商，由高職、技專校院及合作廠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三方（或四）共同規劃研提合作計畫，並由技專校院向本部提出申請開辦，以優先招收家庭經濟弱勢之學生。申請學校應具備下列產業相關類科：

- 一、以特殊類科、嚴重缺工產業為優先，並鼓勵開辦政府提倡之新興產業：模具、精密機械、精密加工、航海、航空維修、遊艇、半導體、紡織、服飾、表面處理、綠色能源、觀光旅遊、生物科技、文化創意及精緻農業等。
- 二、除前款規定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依產業界實際需求增列辦理類科；惟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類科（如六大新興產業之醫護照護），技專校院以列入招生名額總量方式辦理為限。

肆、辦理期程

95 學年度起試辦，並自 96 學年度逐年擴大辦理，通過審查之學校，其後續年度計畫，需經績效考核符合要求，方能繼續給予補助辦理之。

由技專校院提報競爭性計畫，其辦理作業流程如附件 3。

伍、辦理原則

- 一、3 合 1（高職+技專校院+合作廠商）及 4 合 1（高職+技專校院+合作廠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的合作方式，計畫概念圖分別如圖 1 及圖 2 所示。
- 二、3 合 1 模式（高職+技專校院+合作廠商）：
 - （一）發展 3 加 2（高職加二專）、3 加 2 加 2（高職加二專加二技）或 3 加 4（高職加四技）或 5 加 2（五專加二技）等縱向彈性銜接學制。
 - （二）高職採輪調式或階梯式建教合作為教學模式者，應自一年級開班辦理；其餘得於任一年級開辦，惟應以學年為單位，且課程仍應完整規劃；惟如自二或三年級開辦者，學校應事先明定相關遴選辦法。
- 三、4 合 1 模式（高職+技專校院+合作廠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
 - （一）高職階段學校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整合之教育合作模式，兼顧學校課程、職業訓練及就業。
 - （二）高職一年級開辦，實施期程第一年於高職學校上課，第二年同時接受高職課程及職業訓練，第三年兼顧就業並完成高職課程。
 - （三）縱向彈性銜接學制依 3 合 1 模式之運作模式。
- 四、技專校院以列入招生名額總量方式辦理為原則。但計畫欲開辦之學制其近 3 年平均 1 年級學生註冊率達 80% 以上者，經核准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五、技專校院每校每系（科）以核定一計畫為原則。
- 六、高職申辦班級以日間上課為限（不包括4合1模式）。
- 七、建置技職教育及產業界之合作平台。
- 八、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結合技職教育相關配套措施。

圖1 3合1產學攜手合作概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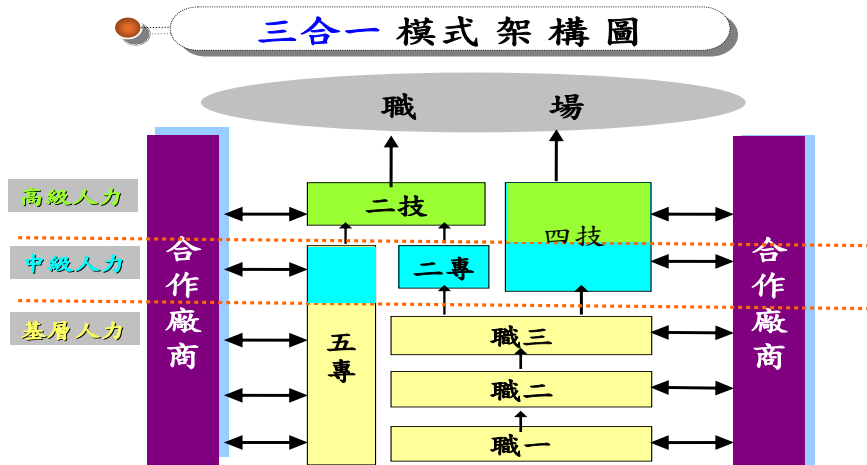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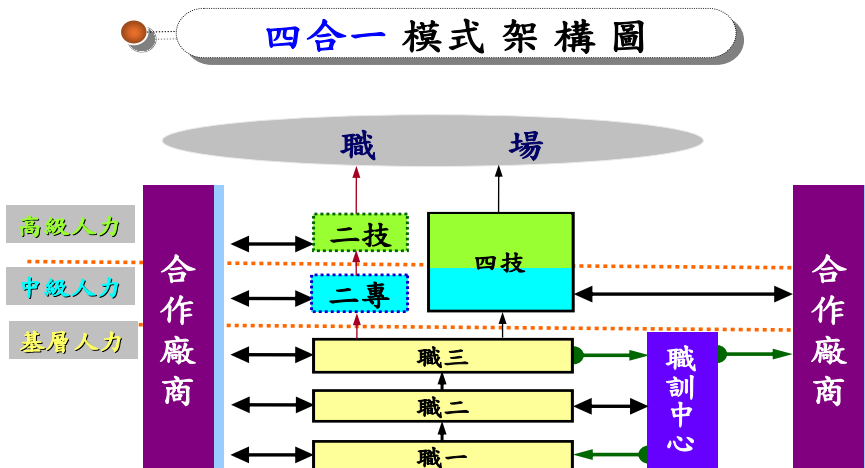


圖2 4合1產學攜手合作概念圖



陸、具體措施

依據本計畫目標及推動特點，高職、技專校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及合作廠商之具體實施措施，分別敘述如下：

一、成立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

由合作之高職學校、技職校院、廠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共同組成，技專校院一級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高職學校校長及廠商代表擔任委員，其組織成員依各校各申請專班特性決定。

定期召開「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會議，研議相關事宜（課程規劃、學生遴選、升學銜接、資源共享、權利義務、相互支援、工作輪調、學生輔導及企業人才培育等議題）。學生就學高職時，由高職召集會議；學生升讀技專校院時，由技專校院負責召集。

二、合作廠商

（一）合作廠商評估

1. 參與本計畫之合作廠商應經評估合格，評估作業程序另行公布之。
2. 應評估合作廠商之技術容量大小，明訂學生至合作廠商應習得之技能指標及可抵免之學分數。
3. 合作廠商以同一家為原則，但可視學生學習階段與所需技能更換合作廠商，惟須於計畫中明確列出學生年級數與配合之合作廠商名稱。
4. 合作廠商的權利義務相關規範，依照勞動基準法、本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高級職業學校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高級職業學校實習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臺北市高級職業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實用技能學程注意事項辦理。

（二）學生任用

學生在合作廠商之工作期間，依廠商之教育訓練計畫（參考範本如附件2），採遴選為正式員工、技術生或實習生之方式任用。經合作廠商、高職與技專校院共同商議之，並以書面契約述明。

三、學校

（一）課程

1. 課程內容強調實作能力之培養、切合產業之需求，以培育學生成為合作廠商之正式員工為課程目標，因此課程規劃須以產業界發展的實際需要為主要參考意見。
2. 可參考高職課程綱要，由高職、技專校院與合作廠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所屬分署)依年級、類科特性，採高職加二專(3+2)、高職加二專加二技(3+2+2)，五專加二技(5+2)或高職加四技(3+4)之一貫課程設計概念，以系科本位模式規劃基礎教育、專業教育及實習教育所需課程及實施年級。

3. 高職一年級進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者，課程規劃須包含高職三年與技專課程之銜接。高職二年級或三年級始進行本計畫者，則需召開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會議，調整既有之高職課程結構，以符合合作廠商工作及技專之課程銜接，使課程學習與職場工作能相輔相成。

(二) 教學

1. 高職可採輪調式、實習式、階梯式之建教合作教學，在技專部分可採三明治式等彈性教學設計，為配合合作廠商之工作需求，除日間開課外，亦可兼採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
2. 為達職場與學校學習相輔相成，職場工作之相關內涵可列為教學內容，或專題製作、產學合作議題，以落實三合一(四合一)教學效果。

(三) 師資

1. 鼓勵教師接受合作廠商委託研發案，使教師從實務工作中吸取經驗，並融合專業理論傳授給學生。
2. 實作性之課程可聘請產業技術專家授課，國立學校亦可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許可範圍內，聘任編制外約聘教師，以應開課之需求。

(四) 輔導

1. 應建置學生輔導機制，職場工作需由輔導員進行學生生活輔導及學習輔導，以提供學生適性的學習。
2. 輔導員須接受輔導專業訓練。

(五) 設備

1. 為強化資源整合及充分應用，各高職應使用合作之技專校院或合作廠商之設備，以節省資源的重複購置。
2. 合作之技專教師與高職可共同培訓技能檢定、技能競賽、創造力及產學研究等，其設備需共享，達相輔相成之效。
3. 高職及技專校院得應用合作廠商之設備，進行實務性之教學及研究。

(六) 招生

1. 高職階段

(1) 招生對象：

以職業性向明確之學生為主；如逾招生名額，以家庭經濟弱勢(清寒)

優先。

(2) 招生名額：

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科班名額為限，並於招生簡章註明經由本管道入學學生未來升學進路之技專校院或合作廠商。

(3) 招生管道：

可透過申請入學、登記分發、荐輔分發等入學方式招生。

2. 技專校院階段

(1) 招生對象：

技專校院應自合作高職招生。

(2) 招生名額：

以列入總量方式辦理為原則；但計畫欲開辦之學制其近3年平均一年級學生註冊率達80%以上者，經核准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每班最高以50名為限。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之同意，酌收合作高職以外之學生，惟不得超過核定名額之30%。

(3) 招生管道：

由學校擬訂招生計畫報部審核後，採單獨招生。招生方式由合作廠商、高職與技專校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三方（或四）共同訂定遴選機制，明定進入技專院校就讀的升學遴選辦法，並正式簽訂合約。

四、合作機制

本計畫學生就學於高職端時，以高職與合作廠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之合作為主機制；而以高職與技專校院、合作廠商與技專校院之合作為輔機制（稱運作機制一）。當學生進入技專校院就讀，技專校院與合作廠商之合作為主機制；高職與技專校院、合作廠商與高職之合作為輔機制（稱運作機制二）（如圖3所示）。合作機制敘述如下：

（一）運作機制一

1. 主機制—高職與合作廠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合作

- (1) 可針對高職一年級、二年級、或三年級學生，以輪調式、實習式、階梯式等方式進行建教合作教學，採四合一合作方式者並得於第二年同時接受高職課程及職業訓練。
- (2) 共同規劃符合業界人才養成之學校本位課程。
- (3) 高職使用合作廠商之設備，以節省資源的重複購置。
- (4) 共同建構學生輔導機制，選派輔導員輔導學生學習及生活。

2. 輔機制—高職與技專校院合作

實施與合作廠商相關之教學、研究及服務等策略聯盟活動。如：開設預修課程、課程規劃與銜接、規劃招生遴選辦法、參與技專校院之產學合作案或專題研究等。

3. 輔機制－合作廠商與技專校院合作

實施與合作廠商相關之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活動。如：接受合作廠商委託研發或教育訓練案、合作廠商實務相關議題之專題研究、邀請合作廠商的產業技術專家來校開設實務課程、技專校院教師協助合作廠商做專業知識與技能分析，以利課程規劃與銜接等。

(二) 運作機制二

1. 主機制－技專校院與合作廠商合作

- (1) 實施輪調式、實習式、階梯式、三明治式等建教合作教學。
- (2) 技專校院教師承接合作廠商委託研究案、產學合作以解決合作廠商實務職場議題。
- (3) 技專教師可使用合作廠商之設備進行研究或教學。
- (4) 共同規劃符合業界人才養成之系科本位課程。

2. 輔機制－高職與技專校院合作

實施與合作廠商技能相關之教學、研究及服務等策略聯盟活動。如：開設預修課程、課程規劃調整與銜接、規劃招生遴選辦法、參與技專校院之產學合作案或專題研究等。

3. 輔機制－合作廠商與高職合作

雙方以原有計畫為基礎，經過檢討與修正後，規劃下一階段學生之建教合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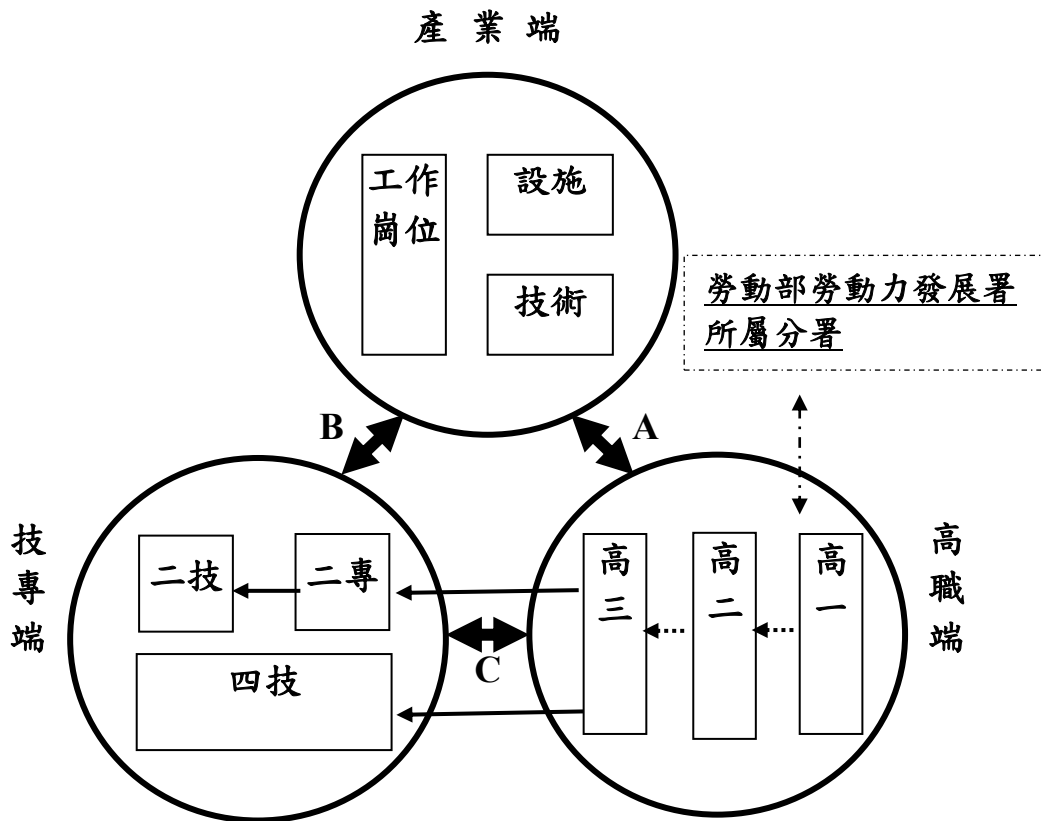


圖 3 產學攜手合作方案運作系統圖

註：

1. 運作機制一：

本計畫學生就學於高職端時，高職與合作廠商合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雙箭頭 A）為主機制，而高職與技專校院合作（雙箭頭 C）、合作廠商與技專校院合作（雙箭頭 B）為輔機制。

2. 運作機制二：

當學生進入技專校院就讀，技專校院與合作廠商合作（雙箭頭 B）為主機制，而高職與技專校院合作（雙箭頭 C）、合作廠商與高職合作（雙箭頭 A）為輔機制。

五、權利義務

(一) 契約、合約

合作廠商與學校初步規劃合作時，須簽訂同意書；核班後，學校與合作廠商需簽訂合約書（參考範本如附件1）；招生後，合作廠商與學生需簽訂相關權利義務之契約書。

(二) 三（或四）方責任

合作廠商的主要責任為產業專業技能及管理人才培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為進行基礎職業訓練；高職為基礎能力養成；技專校院為管理知能與研發能力的培養。三（或四）方須密切協商充份合作。

(三) 合作方式

提報計畫書及三（或四）方契約書中應明訂運作機制，並載明主、輔機制之合作內涵、建教合作及工作輪調方式、學生任用方式及相關薪資福利、保險事項等。

柒、業務分工

本方案業務相關單位包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職業學校、技專校院、合作廠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等單位，各單位負責之工作事項如表1所示。

表1 產學攜手合作各單位業務分工表

辦理單位	工作事項
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訂定各項產學攜手合作之相關政策及措施。2. 審查及核定產學攜手合作之補助申請案及開班事宜。3. 宣導產學攜手合作計畫。4. 進行技專校院實施產學攜手合作之督導及管考。5. 督導技專院校及高職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執行情形。6. 檢討計畫執行情形，修正產學攜手合作計畫。7. 邀請經濟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等相關部會共同參與方案之宣導、審查、訪視及合作廠商之評估等作業。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配合遴選高職學校並督導其執行。2. 配合審查本計畫之開班事宜。1. 配合進行高職實施本計畫之督導及管考。2. 進行各職校合作廠商之評估作業。3. 規劃高職建教合作制度之整合與分工。4. 配合追蹤、考評各職校執行成果。

辦理單位	工作事項
高級職業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技專校院洽商合適之合作廠商參與本方案。 2. 初步評估合作廠商資格條件及工作環境。 3. 協助合作之技專校院與廠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研擬合作計畫。 4. 召開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 5. 執行產學攜手合作之教學及行政協調。 6. 簽訂產學攜手合作合約及學生學習契約書。 7. 共同規劃三（或四）方合作銜接課程。 8. 進行學生在廠實習之訪視及輔導。 9. 配合辦理學生升讀技專校院之招生遴選工作。 10. 協助、執行與技專策略聯盟計畫。
技專校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商高職與合作廠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參與本方案。 2. 召集合作之高職與廠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研擬合作計畫。 3. 評估合作廠商之資格條件及工作環境。 4. 召開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 5. 執行產學攜手合作之教學及行政協調工作。 6. 簽訂產學攜手合作合約及學生學習契約書。 7. 規劃三（或四）方合作銜接課程。 8. 辦理學生招生遴選工作。 9. 規劃、執行與高職策略聯盟計畫。 10. 進行學生職場之生活、心理與學習輔導。
合作廠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學校、學生簽訂產學攜手合約書與契約書。 2. 參與產學攜手課程規劃，提供學生職場所需能力。 3. 規劃與執行職場實習的工作分派與輪調計畫。 4. 共同參與高職與技專校院之招生與學生遴選作業。 5. 提供實務方面的師資進行教學。 6. 提供設備供學生實習及高職與技專校院教師教學與研究。 7. 協助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研究。 8. 進行學生在職場學習之學習、技能及生活輔導。

辦理單位	工作事項
	9. 提供學生津貼補助與獎助學金。 10. 優先提供學生就業機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所屬分署	1. 與學校、學生簽訂產學攜手合約書與契約書。 2. 參與產學攜手課程規劃，提供學生職場所需能力。 3. 訓練學生專業實作技術之能力，提供設備供學生實習。 4. 共同參與高職與技專校院之招生與學生遴選作業。 5. 進行學生在中心之學習、技能及生活輔導。 6. 協助評選合作廠商資格條件及工作環境。

捌、辦理經費

- 一、 每一核定計畫案經費補助方式，採開班之第一學年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且各校應編列至少 10% 之配合款。
- 二、 補助項目得包含教師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稿費、誤餐費、印刷費、實作材料費、雜支及所需之設備費等。
- 三、 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要點辦理撥款及核結事宜。

玖、計畫審核

一、 計畫申請

由申請學校向本部提送計畫書，計畫提報以班為單位（一專班一計畫），計畫書要項包含：

- (一) 現況與背景分析
- (二) 計畫目標
- (三) 合作機制
- (四) 具體措施
 1. 招生與升學機制
 2. 課程規劃
 3. 職場實習
 4. 學生輔導
 5. 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 (五) 經費需求
- (六) 預期成效
- (七) 附錄

二、 審查指標

(一) 計畫內容完整性

包含高職、技專校院與合作廠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之基本資料與附錄資料是否齊全、招生與升學機制、課程規劃、職場實習、學生輔導、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等具體措施之完整程度，以及經費需求預算表等整體計畫之完整性。

(二) 計畫內容可行性

包含高職、技專學校與合作廠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對計畫的支持與配合程度、計畫是否符合三（或四）方需求、三（或四）方在各階段的角色功能為何、經費編列、課程規劃、資源共享，以及學校行政支援等是否具體可行。

(三) 計畫目標與教育政策配合度

是否符合本計畫之計畫目標。例如：是否提供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優先入學的機會、是否以培養正式員工的目標進行培訓、是否建置產學合作的平台、是否共同規劃高職與技專校院課程之銜接等。

(四) 計畫預期效益影響程度

包含計畫是否具延續性、計畫之預期效益具體明確，有效彌補產業人才缺口等。

三、 審查方式

(一) 本部得成立審查委員會進行計畫書初審及複審作業。

(二) 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包括專家學者、技職校長、業界代表、及主管機關代表等。

(三) 初審作業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評估其可行性，並提供修正意見。

(四) 複審作業分為專業面談及複審會議，以供學校修正後核定實施。

四、 申辦流程

詳如附件 3。

拾壹、督導考核

一、 本部得視每一核定案實際推動成效（如合作高職學生銜接至技專端之比率、高職畢業學生進入合作廠商之銜接與輔導、技專端學生被聘任為正式員工之比率、畢業生留原合作廠商就業之比率等），酌予經費補助。

二、 各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不實者，補助款應予追繳，並依規定予以處分。

三、 本部為考核各校執行成果，得辦理實地訪視。當年度執行成果作為本部、勞動部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續年度學校申請續辦，或該專班銜接技專開辦、經費補助之參考。

壹拾壹、預期效益

本計畫由本部、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高職學校、技專校院、合作廠商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共同辦理，經學制彈性與互通，期能達到以下效益：

一、 產業界

- (一) 透過有計畫的合作培育，取得人才，有效彌補產業缺工。
- (二) 有計畫且長期培養產業人才，且有助於產業人才的穩定。
- (三) 建置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業界提供實習場所及專業技術教師。

二、 學校

- (一) 提供技職體系彈性銜接學制，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二) 建立技職學校務實致用的教育特色。
- (三) 促進產學合作與交流，提供教師至業界參與實務與見習機會。

三、 學生

- (一) 以就近入學方式，兼顧就學與就業的需求。
- (二) 學習內容結合理論與實務。
- (三) 取得證照。

四、 家庭

- (一) 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取得半工半讀機會。
- (二) 提供子女教育機會，保障家庭收入，促進社會流動。

五、 社會

- (一) 促進社會階層流動機會，實現社會正義。
- (二) 有效降低青少年失業率，穩定社會繁榮發展。

產學攜手合作合約書

(技專校院) (以下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高 職) (以下稱乙方)為辦理辦理產學攜手合作事宜，依
(合作廠商) (以下稱丙方)

「勞動基準法」、「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高級職業學校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及「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等相關規定，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乙、丙三方共同成立「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執行下列合作事項：

- (一) 訂定委員會章程。
- (二) 研商各項合作事宜。
- (三) 審議合作計畫。
- (四) 明訂合作招生系科別：
 - 1. 技專科系： 招生人數：
 - 2. 高職類科： 招生人數：

- (五) 研議解約及不履約之處理。
- (六) 其他有合作協調事項。

二、甲乙方之職責：

- (一) 共同研議垂直銜接或特色課程。
- (二) 負責產學攜手合作之相關行政協調工作。
- (三) 產學合作教學之支援、經驗交流、及各項成績考核。
- (四) 進行丙方合作資格條件及工作環境之初步評估工作。
- (五) 共同研議產學合作各層級技能標準。
- (六) 分別與丙方共同辦理招生遴選工作。
- (七) 協助學生在職場之生活與學習輔導工作。
- (八) 協助三方及學生共同簽訂契約，保障學生權益。
- (九) 其他有關學校教育及輔導活動事項。

三、丙方之職責：

- (一) 依相關法規及公司實際情境聘任參與計畫之學生為「正式員工」，並賦予學生應有的權益。
- (二) 參與產學攜手合作之相關行政協調工作。

- (三) 參與產學合作教學之支援、經驗交流、及各項成績考核。
- (五) 接受甲乙方對廠商合作資格條件及工作環境之初步評估工作。
- (六) 分別與甲乙方共同辦理招生遴選工作。
- (七) 三方及學生共同簽訂契約，保障學生權益。
- (八) 依據相關法規，安排工作崗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以培育人才。
- (九) 提供學生職涯規劃及訓練參考手冊。
- (十) 負責學生在職場之生活與學習輔導工作。

四、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本合作計畫班級學生畢業，雙方終止合作契約後失其效力。如有未盡事宜，由甲乙丙三方提「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商議修正、增訂之。

五、本契約書正本 3 份，三方各執 1 份，副本 2 份，交甲乙方備用。本合約未盡事宜依「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高級中等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及「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辦理。

立約人

甲方(技專校院)：

校長：

校址：

乙 方(高職)：

校長：

校址：

丙方(合作廠商)：

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產學攜手合作學生教育訓練契約

(學 生) (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合作廠商) (以下稱乙方) 為甲方參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教

(技專或高職學校) (以下稱丙方)

育事宜，依「勞動基準法」、「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高級職業學校
輪調式作業規範」、「高級職業學校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及「教育部補
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等相關規定，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乙方同意為甲方教育訓練之產學合作機構，聘任甲方為 (空白處
應註明為「正式員工」)，並賦予甲方應有的權益。
- 二、教育訓練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 三、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安排工作崗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以培
育甲方，並提供甲方職涯規劃及訓練參考手冊做為參與教育實習之依據。
- 四、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支付甲方津貼，包括： (空白處應
明列：薪資、獎助學金、供應住宿，或共計發給 元以上津貼)，
上項津貼並應視甲方實習訓練績效及乙方營運狀況，逐年調升。
- 五、甲方在乙方機構參與教育訓練期間，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甲方辦理勞工保
險，並按規定負擔保險費。乙方應依據法規為甲方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
事宜。
- 六、甲方於乙方實習訓練期間，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乙方各項規章，忠勤
服務，努力學習，如有不遵守乙方有關規章情節重大者，甲方依相關規定接
受乙方議處。
- 七、乙方疏於履行本項義務致使甲方所生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 八、甲方於乙方實習訓練期間，訂約之一方如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者，另一方得
經由丙方向「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提請召開會議請求仲裁。
- 九、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本合作計畫教育訓練結束，雙方終止合
作契約後失其效力。
- 十、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高
級職業學校輪調式作業規範」、「高級職業學校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

範」及「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甲 方(學生)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地 址：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地 址：

乙 方 (合作廠商)

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丙 方(技專或高職學校)

負責人：

校 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辦流程

